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2月25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以「假搜索、真包庇」手法，包庇臺中地區色情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及色情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刑法洩密及包庇等罪嫌。經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詹常輝等指揮廉政官、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警察人員及南投縣憲兵隊人員共計70餘人，於民國105年2月24日同步對涉案之臺中市色情業者及涉案警職人員之營業處所、辦公室與住所等9處發動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犯罪嫌疑人及證人共計11人詢問。

本案偵辦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案件，發現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員警蔡○○，明知負有調查犯罪及取締不法之職務，涉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4年間收受色情業者陳○○、謝○○賄賂，而未查緝其等所經營之色情場所，並洩漏警方掃黃勤務日期，使色情業者陳○○、謝○○得以事先規避警方查緝，以為包庇。且為協助陳○○、謝○○所經營之色情場所人員脫免涉嫌妨害風化案件罪責，擬以假搜索製造有利之事證，竟而與陳○○、謝○○先行勾串，以不實資料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據以執行假搜索，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經營色情之假象，蔡○○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刑法洩密及包庇等罪嫌。

本案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揪出警界少數害群之馬，嚴懲不法，端正公務員廉潔風氣。